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一、訂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作業程序，並加強其風險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二、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辦理專案運用投資之範圍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 (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
- (二)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 (三)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 (四)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 (五)非屬第四點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
- (六)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四、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之範圍

本公司資金為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 (三)國民住宅、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
-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
- (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 (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

五、投資之社會福利事業之範圍

本公司資金投資之社會福利事業，指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及經營事業所需之設施為限。

六、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對象之限制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依本處理程序投資持有之殯葬設施，該設施之經營管理人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為優良、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條件。

七、投資限額

為達風險控管目的，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除主管機關或政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額度為限：

-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
- (二)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
- (三)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者，不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其被投資對象為第四點及第五點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
- (四)對於以第四點及第五點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率之限制。
- (五)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

八、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評估程序應包含下列書件：

- (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
-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
- (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

九、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門檻規定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時，上年底之自有

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十、得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情形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逕為辦理，再行提報董事會追認之，並應備具第八點所列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外，餘皆應先經董事會決議，並送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可投資：

-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及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下者。
-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及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下者。

十一、權責劃分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權責劃分如下，各單位之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一)投資部：交易執行、交易控管、交易對象評估及績效評估。
- (二)主計部：相關會計帳務處理。
- (三)財務部：風險控管、交割及保管作業。

十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外，與投資對象之交易條件（價格之決定及參考依據）應由投資單位人員進行市場評估及研判後擬訂，並依前點之授權層級陳核，取得之資產若符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事項者，並應依該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十三、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投資部每年應出具投資或放款後管理報告，以追蹤各被投資對象之營運狀況，並依投資年期進行投資報酬率分析，以做為績效評估依據。

十四、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辦理績效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績效。

十五、施行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且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沿革

- 一、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 二、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 三、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 四、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 五、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修訂。